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，现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和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同时，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注重信息公开的内容准确度。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涉及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阎良区政府等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8 条次，其中基础信息公开 6 条，重点信息公开 70 条，不动产登记信息 82 条。全年共办理自然人依申请公开 6 件，我局严格按照公开程序及时

间节点要求，进行了政务公开回复。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95.81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资源规划阎良分局政务公开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、信息公开标准和主动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水平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和梳理公开的内容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